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手册系列

职工 法律知识学习手册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 ★ 专业性 法学专家、实务人士、专业法律编辑精心编写
- ★ 实用性 上百个实用案例细致讲解常见的职工法律问题
- ★ 全面性 12个章节，精准覆盖职工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手册系列

职工 法律知识学习手册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工法律知识学习手册/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6.3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手册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7228 - 9

I . ① 职… II . ①七… III .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7746 号

策划编辑：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孙璐璐

封面设计：蒋 怡

职工法律知识学习手册

ZHIGONG FALÜ ZHISHI XUEXI SHOUCE

著者/七五普法图书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版次/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7.5 字数/208 千

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228 - 9

定价：2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3870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 宇	王 磊	冯 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 荚	倪 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 然	杨 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 欣
王雁冰	任 珊	唐 菁	周 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 芳	陶玉海	田 勇	陈风彩	曹洪华
陈雪云	董 莲	何雪峰	康幼孜	李敦刚	刘晨鹏	刘 慧
庞晓娟	邵 雯	宋 琦	宋可力	韩 博	马玉波	李 晨
聂海荣	裴 昕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 度

前言

当今社会日新月异，我国的法制建设也随之不断地发展，不论是法律的涉及范围，还是各项法律制度的规范程度都在不断扩大和完善。从之前的注重国家、集体利益的保护，到现在对个人利益的重视度的提高，法律已经成为各行各业以及各种社会群体维护自己权益的可靠保障。尤其是随着国家对“职工”这个群体的重视度的不断提升，从法律上给予职工这个弱势群体应有的保护是必不可少的。

“职工”是大多数人的社会身份，在整个社会职业群体中占有绝对的比重。保障职工的利益，提高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对于公司、企业的发展，对于国家的长期发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但就目前形势来看，我国普遍存在着职工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不足，经常在自身利益严重受损时得不到应有的保护。与各企事业单位相比，职工显然是弱势一方，所以，只有让广大职工了解法律知识，懂得拿起法律这个维权武器，才能在自己的合法利益受到侵害时与他人抗衡。只有让职工“知法、懂法、用法”，才能使他们正确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从而也能更好地推进我国法治建设的进程。

在此，为了让广大职工了解相关法律知识，我们特别编写了

《职工法律知识学习手册》一书。本书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了有关职工工作和生活的各种法律知识，内容实用全面，阅读起来方便快捷，可谓一看就明，一读就会，一学便知。下面，我们一起来看一下本书的内容结构：

第一，案例分析。真实案例是最有说服力的，也是最生动的。因此，我们选取了职工工作和生活中的常见案例，并由此提出问题，引发思考。然后，我们再从法律专业的角度，进行严谨的作答，为读者解惑答疑。

第二，法律条文。法律条文是解决一切法律纠纷最现实的依据。我们在案例分析之后，适时地配以相关的法律条文，以便让读者在解惑之后，能对该法律知识产生一个系统的了解，从而加深印象。

第三，深度解析。此部分在案例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讲解案情中所体现或延伸出的法律知识点，不仅能弥补分析中存在的不足，还能进一步完善读者对某一法律知识点的理解和学习，可谓一举两得。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成为您的好帮手！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合同签订法律知识

用人单位能否向员工收取培训费？	01
劳动者如何证明双方劳动关系的存在？	03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是从合同签订之日才建立的吗？ ...	05
职工满足哪些条件可以与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07
计件工作如何签订劳动合同？	09
大学生参加兼职工作，需要订立劳动合同吗？	10
什么情况下劳动者有权要求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12
未取得营业执照的分公司能否以自身名义与员工签订劳动 合同？	13
公司对基层服务员规定竞业限制合法吗？	15
法律对于劳动合同到期后劳动者仍在该单位继续工作的情况 是如何认定的？	16
劳动合同中免除单位法定责任的条款是否有效？	18
劳动合同无效，用人单位就可以不支付工资吗？	20
员工在受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21
劳动者持假毕业证书签订的劳动合同会导致合同无效吗？	23

第二章 劳动合同解除法律知识

雇佣“替身”代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25
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员工可以辞职吗？	27
劳动者非因工负伤后拒绝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工作，公司可以将其解聘吗？	29
劳动者违反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需要承担什么后果？	31
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劳动者有权要求原用人单位给予经济补偿吗？	33
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冒险作业，劳动者能否解除合同？	35
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关系吗？	37
劳动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39
用人单位在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时，如何裁员？	40
用人单位违法扣押劳动者押金的，应如何处罚？	4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时，有义务出具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吗？	44
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应该如何赔偿劳动者？	45
劳动者因兼职对本职工作造成了严重影响，用人单位是否有权利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47
非全日制用工模式下，用工单位能否随时终止用工？需要支付经济补偿吗？	49
用人单位口头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有效吗？	50

第三章 试用期、服务期法律知识

劳动合同在试用期过后签订，符合法律规定吗？	52
试用期内没有完成任务的，劳动者可以要求支付工资吗？	53
试用期间不合格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合同吗？	55
在我国，用人单位将试用期设定为一年，符合法律规定吗？ ...	56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多次约定试用期，符合法律规定吗？	58
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约定试用期符合法律规定吗？ ...	60
在我国，试用期工资的最低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61
在服务期和劳动合同发生冲突时，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 ...	62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如果单方面解除合同，需要提前几天通知用人单位？	64
劳动者在服务期内解除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支付违约金吗？	65
因营私舞弊被解聘的，劳动者需要对其未完毕的服务期承担责任吗？	67

第四章 工资法律知识

如果劳动合同中没有对劳动报酬进行明确规定该怎么办？	69
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包括在最低工资标准里面吗？	71
职工们的工资会因为企业停产而停发吗？	73
用人单位可以因为劳动者拒绝加班而扣发其工资吗？	74
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的，应该对劳动者进行赔偿吗？	76
非全日制用工的薪酬应如何计算？	78
劳动合同中工资的支付标准是应当参照公司注册地还是实际	

上班地呢？	79
劳动者面对用人单位不按照约定发放工资的行为应当如何维权？	81
用人单位能否以实物抵充工资？	82
用人单位能否因职工身有残疾而不实行同工同酬？	85
工资是否必须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的日期支付？	86
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参加社会活动，用人单位能否扣发劳动者工资？	88

第五章 劳动保护法律知识

对于处于经期的女职工提出特殊照顾的要求，单位是否要答应？	90
用人单位能招用童工吗？	92
女职工在孕期是否有权利申请调整劳动范围？	94
有害工作环境包括哪些情况？	97
哪些工作岗位可能造成职业病？	98
职业病诊断去哪儿？	100
办理职业病证明的手续是怎样的？	102
我国在职业病防治方面有哪些管理规定？	104
劳动者如何确认自己得了职业病？	106

第六章 五险一金法律知识

公司让员工承担全部养老保险费用，是否合法？	108
在外地工作两年后打算回家工作，养老保险金能否一起“走”？	109

职工患病治疗后发现单位没有为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应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111
职工获得工伤保险赔偿后，还能报销医疗保险吗？	113
没有劳动合同就不能享受工伤待遇吗？	114
工伤保险费应由职工自己承担吗？	116
职工应按怎样的比例缴纳失业保险费？	118
女职工因生育患病，医疗费可否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119
单位迟延缴纳社保费，滞纳金让职工承担合法吗？	121
单位应该告知职工每月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明细吗？	122

第七章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法律知识

法律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工作时间是如何规定的？	124
企业是否可以通过订立劳动合同的方式让职工加班？	125
非本人原因被安排到新单位的，怎样计算工作年限？	127
企业随意提高计件指标，被迫加班的员工如何维权？	129
未经协商，企业自行延长劳动时间合法吗？	132
什么样的情形下，职工可以享受探亲假？	134
女职工在产假期间未与配偶团聚的，本年度内是否仍可以享受探亲假？	136
再婚夫妻能否享受与初婚夫妻相等的婚假待遇？	137

第八章 劳务派遣法律知识

劳务派遣关系中劳动者的工资由谁发放？	140
劳务派遣单位有权向劳动者收取管理费吗？	142
能否将一个连续的劳务派遣期分割成几个派遣协议呢？	144

劳动者被派遣至外地工作的，工资按什么标准发放？	145
被派遣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加班时，应由谁支付加班费用？	147
被派遣劳动者的培训义务应由哪方承担？	149
被派遣的劳动者是否应与用工单位同岗位员工同工同酬呢？	150
什么情况下，劳务派遣人员可以要求与劳务派遣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152
出现何种情况时劳务派遣公司可以解除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合同？	153
劳动者能到劳务派遣公司从事临时工吗？	155

第九章 安全生产与工作纪律法律知识

被派遣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由谁负责？	158
化工厂可以把职工的住处安排在车间旁边吗？	160
工厂是否可以将工人封锁在车间内进行劳动？	162
生产企业是否应当提前告知员工工作存在的不安全因素？	16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应当为员工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166
劳动者对于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是否有知情权？	168
从业人员未掌握合格的安全生产技能能否上岗作业？	169
劳动者拒绝强令冒险作业是否受到法律保护？	171
员工作业时遇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而撤离现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	172
工伤受害员工除工伤保险外是否可以向企业要求民事赔偿？	174
员工上岗前是否必须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76
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是否为员工的义务？	177

员工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单位可以怎么办？ ... 179

第十章 职工参与企业管理法律知识

企业符合什么条件时应当建立工会？	181
公司裁员要经过工会吗？	183
人事部经理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合法吗？	185
董事长有权决定员工成为董事吗？	186
公司把股票作为奖励发给员工是否合法？	188
“法人”和“法人代表”各指什么？二者关系如何？	190
谁是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人？发明人又有何权利？	192
未约定著作权的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应归谁？	194

第十一章 劳动争议解决法律知识

职工家属可以向有关部门反映该职工所在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的行为吗？	196
员工因休产假被辞退，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197
劳动者受到用人单位的体罚应该怎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199
劳动者在施工时受伤应该找谁赔偿？	201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给劳动者的经济补偿标准一致吗？ ..	20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终止后，劳动者可以要求经济补偿吗？	204
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后终止合同，劳动者可以因此获得赔偿吗？	206
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补偿中的“月工资”标准是什么？	208

劳动者不按照生效的仲裁裁决执行，公司有权强制执行吗？	209
要求补发工资提起仲裁的诉讼时效是多久？	211
因为工伤正在进行仲裁，期间可以申请先予执行吗？	213

第十二章 职工违法犯罪法律知识

工人在车间用火酿成大火，构成过失犯罪吗？	215
驾车追抢劫犯致其死亡，构成正当防卫吗？	216
企业员工紧急避险造成损失怎么计算？	218
不知提供的财会报告是虚假的而制作了错误的会计报表，也犯罪吗？	220
烧毁会计账册会构成犯罪吗？	221
多次且少量盗窃公司财物的，构成盗窃罪吗？	223
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构成何罪？	224
指使肇事司机逃逸，构成犯罪吗？	226
暴力抗税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228

第一章 劳动合同签订法律知识

用人单位能否向员工收取培训费？

典型案例分析

2015年3月，某超市新店开张，需在县城招收一批理货员和部分收银员。小李正好高中毕业后一直没工作，于是就报了名。几天后结果出来了，小李被录用，但签订合同时，工作人员要求小李缴纳800元培训费，称是对其进行岗前培训的费用。还没工作就得交这么多钱，小李心里直犯嘀咕，但考虑到自己确实需要这份工作，且工资待遇都还不错，于是乖乖交了钱。事后，朋友听说此事，称超市无权索要培训费，小李可以不给他们。那么，小李朋友的说法正确吗？用人单位能否向员工收取培训费？

我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由此可知，给员工提供职业培训是用人单位的义务，其费用理应由用人单位支付，不能将培训费作为额外的费用要求员工自己承担。根据我国原劳动部《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在招工条件中规定个人缴费内容，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

对用人单位录用职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非法向劳动者个人收取费用的，应责令用人单位退还劳动者。本案中，该超市要求小李缴纳 800 元的培训费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小李可以不缴纳。此外该超市还不得以别的名目向劳动者收取费用，如集资、风险基金、抵押金、保证金等，更不能把缴费作为录用的前提条件，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费用。

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关于严禁用人单位录用职工非法收费的通知》

第二条 用人单位不得在招工条件中规定个人缴费内容，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招工启事、简章的审查，对违反规定的，应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要加强对用人单位录用职工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非法向劳动者个人收取费用的，应责令用人单位立即退还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招工后不能向职工提供正常工作岗位或不能保障职工其他各项劳动权利的，应依法予以纠正；给劳动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责令其赔偿。因此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